证券简称: 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

1			8分股份质押1 押基本情况	青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 限售类 型)	是为充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2.06%	否	否	2022年5 月24日	2025年5 月23	青岛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李沧 支行	对外投 资及偿 还债务

生: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股份累计质细情况

							已质押股 况	份情	未质押股 况	份情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 押的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數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仲雪	145,308,486	15.24%	0	115,000,000	79.14%	12.06%	0	0%	0	0%
青岛瑞 元鼎辉 控股有 限公司	5,417,000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725,486	15.81%	0	115,000,000	76.30%	12.06%	0	0%	0	0%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水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显然时没久为施门间切。 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
- 不限于提前还款, 追加保证金及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 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022年6月1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的补充公告

软控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广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特补充说明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次股权转让不 洗及优先购买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378,448,375	372,753,801	349,595,824	319,682,608
负债总额	347,834,696	342,624,874	319,925,451	290,577,279
净资产	30,613,679	30,128,927	29,670,373	29,105,32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66,094	8,249,024	7,649,075	8,519,186
营业利润	826,403	3,131,544	2,923,433	3,222,573
利润总额	826,723	3,138,879	2,910,884	3,221,349
净利润	642,733	2,530,145	2,261,312	2,45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74,090	7,891,529	-6,544,896	17,294,386

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2、天津农商行坚守合规审慎经营理念、坚持商业银行可持续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 原则,积极设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多方共商未来规划,共建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 红利,打造活力,实力、魅力农商。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银行业 100强榜单"中排名 63位,在全国农商银行总资产排名中位列 11位。天津农商银行近几年发展稳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都稳步提升。公司本次收购天津农商银行的股权,对公司其他项目的投资不会有大的影响,且 会有稳定的收益,项目是可行的。 补充后:

大、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天津农商行约1.57%的股权,有助于公司扩大投资渠道,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和未来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喜成朱迪成不良影响,不好在项语公司及至降版朱利益的词形。对公司不均成և不影响。 天津农商行坚守会规审销经营理念、坚持商业银行可持续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原 则,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多方共商未来规划,共建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红

利,打造活力、实力、魅力农商。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的公告( 补充后 )

一、交易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业")条 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715万元,收购东方宏业所持有的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津农商银行")13 100万股的股份 约占天津农商银行户股本的1579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 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司海 注册地址: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金源小区

注册资本:16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96861166L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聚丙烯、改件聚丙烯、高全同聚丁烯-1、石油树脂、无纺布、口罩(含医用口 罩 ) 丙烷13060t/a、甲基叔丁基醚20000t/a、丙烯29720t/a、异丁烷60600t/a、液化石油气260000t/a 27.5%双氧水200001/a、三异丁基铝10001/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寿光市天健化工有限公司,持股36.5854%;王峰忠,持股31.4634% 金玉萍, 持股21.9512%; 北京惠尔三吉绿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4.2683%; 上海智融石化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持股3.5245%;高丰宝,持股1.1885%;夏立武,持股0.6098%;孙东晓,持股0.3049%;洛阳市科(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134%。

关联关系说明,东方是此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东方宏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设立时间:2010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注册资本:836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建 是当能到《地球人外门山公州》,从成本外门山公明、"对北京的海州、岭沟城海、沙生园为广泊等",沙生居沿岸, 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允付、承销政府债券、实变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而同业库信。从事银 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市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 調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

天津农商银行公司现有意程不存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交易标的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448,375	372,753,801	349,595,824	319,682,608
负债总额	347,834,696	342,624,874	319,925,451	290,577,279
净资产	30,613,679	30,128,927	29,670,373	29,105,32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66,094	8,249,024	7,649,075	8,519,186
营业利润	826,403	3,131,544	2,923,433	3,222,573
利润总额	826,723	3,138,879	2,910,884	3,221,349
净利润	642,733	2,530,145	2,261,312	2,45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74,090	7,891,529	-6,544,896	17,294,386

背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购买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股股份及依照该等股权甲方在交加时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1.1.2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3,061,368万元,甲方及乙方参考目标公司净资产及市场上同 类股权交易定价,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715万元(大写:叁亿肆仟柒佰壹拾伍万

1.1.3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3,100万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57%。 1.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2.1支付方式:以现汇34,715万元人民币支付。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①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0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20,000万元股单位:千元 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单位: 千元

元整),

②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4,715万元,目标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14 715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目标股权交割、债权债务处置、税费分担及后续事宜

①由目标公司将乙方的名称及住所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②在天津市股权交易所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 2.1.2本协议4.1.1条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乙方于交割日当天正式从甲方承

继目标股权;甲方自交割日起不再实际拥有目标股权权益。 2.1.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交割日起乙方拥有、享有及承担目标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所产 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甲方关于目标公司未作充分、真实披露的事项,或甲方在本协

议所列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有不真实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由甲方承担。 2.1.4目标股权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2.3.1因甲方或目标公司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对乙方的利益有不

利影响,由甲方负责处理,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3.2 在未发生本协议2.3.1条约定情形下,过渡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及享有,甲乙双方不对股权等

让价款做任何调整。 系成压问则至。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期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六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天津农商行约1.57%的股权,有助于公司扩大投资渠道,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和未来

天津农商行坚守合规审慎经营理念,坚持商业银行可持续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原 则,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多方共商未来规划、共建高质量发展、共享发展红 利,打造活力、实力、魅力农商。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 53 位,在全国农商银行总资产排名中位列 11 位。天津农商银行近几年发展稳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都稳步提升。公司本次收购天津农商银行的股权、对公司其他项目的投资不会有大的影响,目

会有稳定的收益,项目是可行的。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银行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 2、天津农商银行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022年6月1日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 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2,009,588,57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 79股后股本数为1,999,588,592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599.876.577.6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 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 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1,999 88,59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99,588,

92×0.30÷2 009 588 571≈0.2985元/股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 分变动比例为0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85)÷(1+0)=前收盘价格-0.

1. 实施办法

遗漏。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的现金 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组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0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185号)有关规定,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 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产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5-5088025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比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核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数量18,3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06,800,00元,扣 除发行费用44,996,559,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010,240,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了《验 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28号)。 一.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長——创业板上市公司挺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挺及《重庆瑜欣平 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 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 专户情况如下:

司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州支行 8111201011600529745	219,847,873.09元
F股份有 83010078801800005641	220,000,000.00元
	行股份有

· 方监管协议均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名义签署。 近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 艮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쟻.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简称"丙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码变频发电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 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丙方格遵守法律法规, 公平竞争, 合规经营, 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

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俊杰、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

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 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 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 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保荐机构电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28 号)。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45,49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每股现金红利1.37元 每股转增0.4股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2,083,071股为基数,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053,807.27 元(含税),转增24,833,2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916,299股。 三、相关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股东MEDICILON INCORPORA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股权登记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 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 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

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约 间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

民币1.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1.3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组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9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 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 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

转增

股本总数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45,490股

本次空动前

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7元。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6.916.299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3.25元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特此公告。

五、股本变动表

2022年6月1日

本次空动用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 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 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 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 购价格。公司2022年5月2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本数)调 整为不超过33.62元/股 (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让回购公司股票17.

18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7%,最高成交价为31.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0元/股,累计交易金

额为500,019,703,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备注:公司2022年5月2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 回购的委托:

二. 同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同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

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集团")

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新和成控股集

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3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新和成控股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 005,452股,累计交易金额82,195,108.17元(不含交易费用)。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

团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日前十个交易日起質: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 发生之日(2021年8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91.467.908股的25%(即47.866.97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

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

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 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七,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由话:021-58591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由子邮箱·IR@medicilon.com.cr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单位:千元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

1.1股权转让的数量及价款 1.1.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股权为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公司13.100

2.1.1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甲方负责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完成如下交割程

经双方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